村田新能源(无锡)有限公司 "索尼电子(无锡)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"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年12月29号)、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,2020年10月20日,村田新能源(无锡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"索尼电子(无锡)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"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(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4人,会议邀请1名专家参会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,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村田新能源(无锡)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,原名索尼电子(无锡)有限公司。该公司有三个厂区,厂区①位于长江路27号,厂区②位于珠江路41号地块,厂区③与厂区②仅一墙之隔,为租赁索尼数字产品(无锡)有限公司闲置的A栋厂房。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,利用厂区②现有存量土地扩建本项目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(锡环表新复[2017]215 号)。现已竣工。建设内容为:一栋 5 层高的车间大楼、一栋 6 层高的事务栋(办公区)、一栋 2 层高的特高变电室、一栋污水处理站、一栋危险品库,总计 5 栋建筑,占地面积为 21992.13m²,建筑面积为 99458.91 m²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,仅限于施工期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,本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施工工艺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 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,已实施"雨污分流"。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其中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,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,比如混凝土、砂浆制备和浇注、物料冲洗、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,不外排。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,由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,经调查,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,主要来自施工粉尘、施工车辆尾气。对于施工 粉尘,主要采用洒水、围挡、遮盖等措施,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,以降低施工粉尘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对于施工车辆尾气,采用控制车速,缩短怠速、减速和加速的时间, 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后,经调查,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,噪声设备主要有装载机、水泥震捣器、运输车辆、电锯、挖掘机等,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,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夜间不施工,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,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,经调查,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,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其中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、填埋或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,日产日清。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,经调查,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。

5、其它情况

入驻项目须另行报批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调查报告的审查,已按环评申报和批复的规模进行建设,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,未有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: 张如美

2020/10/20